

同居證明 雙方家長切結聲明

謹以本文件證明收容人_____與同居人_____

之共同生活事實，並提供矯正機關查對之用。

收容人家長簽名：

同居人家長簽名：

同居人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居住地址			
收容人姓名		所在監所	呼號

申請人（同居人）簽名：

收容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法條依據：所稱家屬係依民法第 1123 條規定，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屬家屬。雖非親屬而以「永久共同生活」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

並附上：

- 同居人身分證影本。
- 收容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